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律师专业辅导丛书

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

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律师专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律师专业辅导丛书编委会 组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302

D12.13
C9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律师专业辅导丛书

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 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主编 崔秀荣



A097943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崔秀荣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律师专业辅导丛书)

ISBN 7-81059-436-2

I. 法… II. 崔… III. 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0927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律师专业辅导丛书
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本书编委会**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固安印刷厂

版 次:200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9.25 (本册)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230 千字

印 数:0001 册 - 6500 册

ISBN 7-81059-436-2/(J)·042

定 价:180.00 元(全套) 本册 1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出版说明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律师专业开考几年来,参加该专业专、本科考试的学员十余万人次。为满足广大考生学习需要,我们聘请了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法学院,郑州大学的部分教授和一些多年从事自学考试教学辅导而经验丰富的教师精心编写了这套律师专业辅导丛书,以保证丛书的质量和权威性。

这套丛书包括:

《法理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民商法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国际法与国际私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刑法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婚姻家庭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律师执业概论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国际贸易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国际投资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市场竞争法概论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证据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整套丛书在编写安排上,力求适合自学者学习特点。全书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自学指导意见。该部分从整体上提示考

生如何学习这门课程、自学和应考中应注意的一些问题以及试卷结构(各种题型所占分值比例),并举一些题型示例,指导考生答题方法。第二部分综合练习。按教材的章节顺序,首先将该章复习的要点提示出来,然后按照考试的标准题型将考核点反映出来,供考生强化训练,以达到最佳的复习效果。第三部分依据考试的标准题型,设定2至4套模拟自测题,供考生自我测试,目的在于检验考生对教材内容的全面掌握程度及应考能力。第四部分选编了近两年考试试卷,供考生进行适应性训练。

本丛书严格按照国家自考委审定的考试大纲和统编教材的内容进行编写,与全国统一命题的题型形式相一致,在突出重点难点、准确答疑的同时,力求使考生在掌握教材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上做到事半功倍。我们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定能给参加律师专业自学考试的学员做好考前准备、充满信心地迎接考试提供有力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对本丛书有什么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使你们更为满意。

另外,还应特别提请考生注意的是:根据全国自考办规定,为使考生全面学习法律知识,命题时除根据大纲和教材外,还将考试之日6个月前由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颁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列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凡考试大纲、教材中与新颁布的法律不一致的内容,将在命题时适当删除或回避,无法回避的内容,以新的法律为准。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律师专业辅导丛书编委会

2000年3月

前 言

为满足参加律师专业自学考试学员复习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该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的《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自学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宁致远主编)进行编写。全书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自学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综合练习;第三部分模拟自测题;第四部分近两年考试试题选编。其中综合练习包括填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判断、改错、名词解释、简答及写作训练等题型,基本上涵盖了本课程的考试内容。各章附有参考答案,供学员复习时参考。

由于编写时间紧,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考生在使用时还应认真阅读《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教材,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修订时参考。

编 者

2000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学指导意见

一、怎样学好《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	(1)
二、自学和应考中应注意的问题	(6)
三、对考试题型的分析	(7)

第二部分 综合练习

第一章 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的概念、特点	(10)
复习提要	(10)
综合练习	(10)
一、填空题	(10)
二、判断题	(11)
三、单项选择题	(11)
四、多项选择题	(12)
五、名词解释	(13)
六、简答题	(13)
参考答案	(14)
第二章 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的基本要求	(15)
复习提要	(15)
综合练习	(15)
一、填空题	(15)
二、单项选择题	(15)
三、多项选择题	(16)
四、请使用法律术语概括以下内容	(16)
五、改错题	(17)

参考答案	(18)
第三章 公安机关常用的司法文书	(21)
复习提要	(21)
综合练习	(21)
一、填空题	(21)
二、单项选择题	(22)
三、多项选择题	(23)
四、改错题	(23)
五、名词解释	(24)
六、简答题	(24)
七、写作训练	(25)
参考答案	(26)
第四章 检察机关常用的司法文书	(31)
复习提要	(31)
综合练习	(31)
一、填空题	(31)
二、单项选择题	(32)
三、多项选择题	(33)
四、改错题	(33)
五、写作训练	(34)
参考答案	(35)
第五章 人民法院常用的司法文书	(39)
复习提要	(39)
综合练习	(39)
一、填空题	(39)
二、单项选择题	(41)
三、多项选择题	(45)
四、名词解释	(47)

五、简答题	(48)
六、文书制作	(51)
参考答案	(53)
第六章 律师参与诉讼实务文书	(57)
复习提要	(57)
综合练习(一)	(57)
一、填空题	(57)
二、单项选择题	(59)
三、多项选择题	(60)
四、改错题	(61)
五、简答题	(61)
六、写作训练	(63)
参考答案	(66)
综合练习(二)	(75)
一、填空题	(75)
二、单项选择题	(77)
三、多项选择题	(78)
四、改错题	(79)
五、简答题	(80)
六、写作训练	(82)
参考答案	(87)
综合练习(三)	(103)
一、填空题	(103)
二、单项选择题	(104)
三、多项选择题	(104)
四、改错题	(106)
五、简答题	(106)
六、写作训练	(108)

参考答案·····	(110)
综合练习(四)·····	(116)
一、填空题·····	(116)
二、单项选择题·····	(117)
三、多项选择题·····	(118)
四、简答题·····	(120)
五、判断题·····	(123)
六、写作训练·····	(124)
参考答案·····	(127)
第七章 律师办理非诉讼事务法律文书·····	(136)
复习提要·····	(136)
综合练习(一)·····	(136)
一、填空题·····	(136)
二、单项选择题·····	(138)
三、多项选择题·····	(139)
四、名词解释·····	(141)
五、简答题·····	(142)
六、判断题·····	(143)
七、写作训练·····	(145)
参考答案·····	(147)
综合练习(二)·····	(154)
一、填空题·····	(154)
二、单项选择题·····	(156)
三、多项选择题·····	(157)
四、判断题·····	(159)
五、名词解释·····	(161)
六、简答题·····	(162)
七、写作训练·····	(163)

参考答案.....	(167)
第八章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文书.....	(174)
复习提要.....	(174)
综合练习.....	(174)
一、填空题	(174)
二、单项选择题	(175)
三、多项选择题	(176)
四、判断题	(178)
五、名词解释	(179)
六、简答题	(179)
七、写作训练	(180)
参考答案.....	(183)
第九章 合同的写作.....	(190)
复习提要.....	(190)
综合练习(一).....	(190)
一、填空题	(190)
二、单项选择题	(193)
三、多项选择题	(197)
四、判断题	(201)
五、名词解释	(202)
六、实例分析	(203)
参考答案.....	(205)
综合练习(二).....	(208)
一、填空题	(208)
二、单项选择题	(210)
三、多项选择题	(213)
四、判断题	(216)
五、名词解释	(217)

六、案例分析	(217)
参考答案	(218)
第十章 法庭演说词	(220)
复习提要	(220)
综合练习	(220)
一、填空题	(220)
二、单项选择题	(221)
三、多项选择题	(221)
四、判断题	(222)
五、简答题	(222)
六、写作训练	(223)
参考答案	(226)

第三部分 《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模拟自测及参考答案

模拟自测题(一)及参考答案	(232)
模拟自测题(二)及参考答案	(245)
模拟自测题(三)及参考答案	(256)
模拟自测题(四)及参考答案	(267)

第四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试题及答案

一九九九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文书 与律师实务写作》试题及答案	(275)
--	-------

第一部分 自学指导意见

一、怎样学好《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

(一) 对《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的基本认识

《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是一门应用写作课,尤其是适用于律师从事各项法律业务活动中必须掌握的写作知识和技能的课程。也就是说,该课的教学任务,一方面要传授各种律师实务文书的写作知识,另一方面还应在此基础上不断提高学生写作律师实务文书的实际能力。因此在学习该课程的过程中,除学习各种律师实务文书的写作知识外,还必须附以一定文书写作练习。这也是我们所说的该课程应用性和实践的特点。

我们说该课程的根本性质是一门应用写作课,不是说在该课的讲授内容中,单纯地讲授一般的应用写作知识,而是结合各种律师实务文书写作要领予以讲授的。因为,学生学习该课,必须掌握基本的基础写作知识和具备一定的写作能力,然后通过该课的学习,在已有写作知识和技能的条件下,提高其律师实务的写作能力。这实际上是在较高层次上提高学生的专业写作能力。

我们认为该课程是一门适用于律师专业的应用写作课,就势必涉及种种律师业务的法律知识。如书写起诉状,就必然涉及程序法的知识,民事起诉状要涉及民事诉讼法的知识,刑事自诉状要涉及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知识。而在诉状的实体内容,势必又涉及相应的实体法知识。所以说,律师实务文书实际要关系到多种法律专业知识,在一定意义上讲,它是一门综合应用各种法律知识的

文书课。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该课程的综合性特点。当然,这样说,也并不是说要在该课程的讲授内容中,系统地讲授某一种法律专业知识。但是,作为学生学习该课,必须具备基本的法律专业基础知识,否则,也是难于较好地达到该课的学习目的。

(二)《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的体系及其相互间的联系

《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全书分为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总论部分共分两章,集中讲授法律文书和律师实务写作的概念、特点和写作的基本要求等内容;文体分论共八章,具体讲授司法机关的司法文书、律师参与诉讼活动使用的文书、办理非诉讼事务所使用的文书、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书、合同的写作以及法庭演说词等。学习这些内容时怎样把握它们之间的联系,分清主次轻重,则是一个值得特别重视的问题。

首先应该明确总论部分是具有纲领性的内容,实际是对律师实务文书的共同写作特点和基本要求的全面概括。深刻理解总论讲授的内容,对于学习该课程具有指导意义的。如对法律文书(含法律实务写作,下同)共同特点的讲述,在法律文书中如何叙述事实,阐述理由,语言表达上应注意什么问题等,对于写好各种法律文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因此,总论部分虽然不讲具体文书的写作知识,但却又是后面各种文书实际写作时都要具体加以贯彻的内容。因此,对总论部分的学习不可轻视,而且应在后面具体文书写作知识的学习和实际写作练习中注意加深理解和印证,从而使总论部分和文体分论部分的学习紧密结合起来。

其二,在学习分论时应该注意区分主次轻重。三、四、五三章分别讲授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常用的司法文书,属于一般知识介绍的性质,要求学生对此有一总括的了解,并不要求学生具体写作各类司法文书。但是作为一名未来的律师,对于司法机关常用的重要文书也必须了解和熟悉。因为律师实务文书有不少是与司法机关的司法文书有着重要的对应关系。如起诉状常常是与驳回

起诉的裁定或一审判决书相对应的,上诉状也常常是和驳回上诉的裁定或二审判决书相对应的。作为律师,要使自己的文书写得具有针对性和较强的说服力,则也必须了解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写作内容和阐述的方法。

六、七、八章是具体讲解律师最常用的实务文书,是本课程的学习重点内容,要求学生不仅熟悉各类文书的概念、功能、格式、写作内容及写作中应注意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还要求学生能实际进行写作,并能达到实际工作需要的水平。这部分内容在基本的写作要求上与司法文书的写作要求有其共同之处,但又有细微的差别,学生应该注意区别,并能切实掌握。

九章是合同的写作知识。这部分具有独立性。但学习这部分内容应密切结合有关的法律业务课程,加深领会。鉴于目前绝大部分合同均由有关部门制定了统一的固定的格式和规定了必备的条款,因此,这部分内容单纯的写作问题较少,应着重注意严格按统一规定的格式进行写作,并能结合具体的合同情况灵活掌握。这部分仅作为本课程次要的重点学习内容。

十章为法庭演说词,演说词原不属于文书的内容,也无固定的格式,但基于演说词多属于说理驳辩的文字,综合性的发言一般也应事先写成文稿,因而也是本课程一部分,仅次于六、七、八章的重点学习内容,这部分内容着重讲授辩护词和代理词的说理和驳辩的方法和技巧。学生应结合口才的锻炼认真学习。

(三) 学好《法律文书与律师的实务写作》的方法

1. 通读本课程,把握同类文书的共同特点,逐编逐章的细读,注意区别不同文书的不同特点。

《法律文书与法律实务写作》包括的文书种类很多,司法机关的司法文书姑且不论,就是律师参与诉讼活动或办理非诉讼事务所使用的文书就有六七十种,而且本教材也未能作到概括无余的地步。再加上几十种合同和协议,总计不下百多种。如果在学习

中不善于把众多的文书加以归纳分类,则不易掌握同类文书的共同特点,作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譬如诉讼类文书,就有共同的特点,除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相同或相近外,都有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以及证据等几部分内容。把握住上述共同的写作内容,然后写具体的诉状时,再结合不同诉状的不同用途和具体案情予以书写,就不致于出现大的差错。再如律师实务文书中有各种各样的申请书,也有其大体一致的内容和结构,只要把握住它们的共同特点,就能较容易地写出基本符合要求的相应文书。

但是掌握一类文书的共同特点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还必须善于区别相近但又不相同的文书的细微差别。如诉状类文书,起诉状应写明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包括法律上的依据)、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等三大部分内容,并分别列明每部分的标题,分别书写。而上诉状则只要求列出两部分内容,即:上诉请求、上诉理由。因为上诉状的关键内容是要阐明上诉理由,涉及事实时讲事实,涉及证据时举出证据,涉及法律依据时讲法律依据。总之要区别诉状的不同用途和不同的重点。当然更为重要的是,还要从不同的案情出发,反映出不同案情的不同特点,写出不同文书的不同个性,写出不同案情的不同个性。反对滥用套语,照猫画虎。

2. 把该课程的考试大纲作为学习该课的指导提纲。

自学考试课程是通过应试来引导学生学好一门课的,并要达到既定的学习要求。《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也是通过该课程的应试,促使学生掌握各种律师实务文书的写作知识和实际能力的。而考试大纲在这方面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该课程的考试大纲一方而是整个课程内容的重点概括,系统地简括了全部课程的基本内容,并且明确规定了各章节的考核目标和具体要求,这样就把该课程的学习范围,考查学生对每部分内容掌握的层次、深度,规定得一清二楚,使学生在该课时,完全

可以做到心中有数,目标明确。譬如对司法机关的司法文书,该课只要求学生达到领会的深度;而对律师参与诉讼活动使用的文书、律师办理非诉讼事务使用的文书、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书等则要求达到应用的水平。这一点从考试大纲中可以明确地了解清楚。这样对于学生学习该课能起到有效的指导作用,学生完全可以依照考试大纲的不同要求,对每部分学习内容,确定不同的学习力度。当然这种不同的考核要求,也是该课的学习重点和非重点的具体体现。

在这里还必须强调指出,考试大纲是该课的全部内容的提要,学生学习该课时不能顾此失彼,有所偏废。有人认为学习该课必须学习要求达到应用水平的文书写作知识和技能,要求达到领会的文书写作知识和技能就可以放弃或置于考试的范围之外,这种理解显然是错误的。上述不同的考核要求只是要求的深度不同,但并非意味着只有要求达到应用水平的内容才是唯一的考核内容,其他要求达到理论领会深度的内容就都不属于考核的范围了。倘有这种看法就极其片面了。而且那些要求达到识记领会的内容,与要求达到应用深度的文书写作知识和技能,本来就是一脉相承的,相互渗透的。把它截然割裂开来,随意取舍,其结果势必影响学习的深度。

3. 要认真地把学习各种文书的写作知识(包括概念、功能、格式、内容、写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和具体分析实例结合起来。该课教材的主要文书除讲解其写作知识外,一般都附以文书实例,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应注意以该文书的写作知识为理论指导,对实例进行必要的分析,明确实例中哪些是符合要求的,哪些是不符合要求的。这样来加深对各种文书写作要领的深刻领会,并使之成为指导今后的实际写作中的有利因素。

4. 鉴于该课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实践性的特点,学生学习该课时,必须加强文书的写作练习,除本教材所附的写作练习材料必